

##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的议案》，根据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之约定用途，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已回购股份不超过1,666,911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三个月内。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已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以下简称“回购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15.00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回购股份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的全部股份将在公司披露本次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择机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7）。

回购期间，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496,3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94%；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4.0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1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30,480,216.62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公司于2024年5月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 二、本次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5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出售公司2024年回购方案已回购股份。公司出售已回购股份的相关情况如下：

1、原因及目的：根据2024年回购方案之《回购报告书》中的用途约定，完成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置。

2、方式：集中竞价交易。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满足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3、拟出售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666,911股。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以及股份回购注销等股本除权、除息及股本变动事项的，公司可以根据股本变动对出售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4、价格区间：视出售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5、实施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6、出售所得资金的用途及使用安排：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三、预计出售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预计公司减持回购股份前后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出售前		本次出售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9,867,155.00	29.92	49,867,155.00	29.9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6,823,955.00	70.08	116,823,955.00	70.08
其中：回购证券专用账户	2,496,300.00	1.50	829,389.00	0.50
1、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拟用于出售的股份	2,496,300.00	1.50	829,389.00	0.50
三、股份总数	166,691,110.00	100.00	166,691,110.00	100.00

### 四、管理层关于本次减持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等情况的分析

公司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所得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有利于提高

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减持股份价格与回购股份价格的差额部分将计入或者冲减公司资本公积，不影响公司当期利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减持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于2025年6月18日完成权益分派后，公司股本总额由128,800,000股增加至166,691,110股。

除上述因2024年度权益分派发生股份变动之外，经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减持已回购股份的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 **六、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公司已回购股份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风险，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实施对应股份减持计划，对应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在减持期间内，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